

## 107 年度 臺東縣臺東 水質水量保護區

###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單位：元

計畫研提機關	臺東縣 卑南鄉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臺東縣臺東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107 年 0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胡宏智	電話：089-381368	傳真：089-381297
	職稱：技士	電子郵件：5400ac03@beinan.taitung.gov.tw	

#### 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
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經費(原計畫提報項目)	0 元	詳參附表一
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(擴及村里)	0 元	詳參附表二
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	3,780,000 元	詳參附表三
合計		3,780,000 元
預估可用運用經費		上年度賸餘經費(1,043,700) + 上年度未撥經費(5,946,636) + 預估分配經費(3,358,806) = 10,349,142 元

#### 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					
	計畫款項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流用至 - 臺東縣泰安	小計	比例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)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0	3,780,000	3,780,000	100 %
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0	0	0	0 %
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	0	0	0 %
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	0	0	0 %
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	0	0	0 %
	使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0	0	0	0 %

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0	0	0	0 %
	小計	0	3,780,000	3,780,000	100 %
依自來水 法第十二 條之四第 二項水資 源保育計 畫支用項 目(擴及村 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	0	0	0	0 %
	合計	0	3,780,000	3,780,000	100 %

五、計畫關聯（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）

六、附件（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）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(原計畫提報項目 - 跨保護區流用)

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：包括辦理事項、對象、地點範圍(需為保護區內)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
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	計畫類別：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-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跨保護區流用：臺東縣泰安  雇工 10 人 *28,000 *12 月，年終獎金 28,000 *1.5 *10 人。	3,780,000 元

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使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 次	狀態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